

#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

海教人函〔2025〕9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2025年南通市在职教师申请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完职中、局直单位，各区（镇）教育管理服务中心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教师学历水平，促进在职教师终身学习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，现将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《关于组织2025年南通市在职教师申请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本单位教师的申请报名工作，并于2025年6月5日前将《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报名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纸质盖章稿和电子稿（镇属学校由区镇汇总后统一上报）报人事科1305室，具体报名事项另行通知，联系人：成小兵。

附件：

- 《关于组织2025年南通市在职教师申请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通知》
- 《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校批准汇总表》

